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概况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 推动街道经济发展，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 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 做好街道财政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街道工商、税务、物价等检查、监督工作。

7.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 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9. 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帮助和推动社区居委会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制定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1. 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3. 向县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4. 负责本辖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经济发展。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同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主要工作

1. 实施“农村公园建设”，助推城市转型。强力配合云观大道及西延线、家珍大道及南延线加快建设，依托产业项目需求，实施区域主干道提升改造，构建城南片主要道路骨架。紧扣农村公园的发展定位，高水平编制栖木河湿地生态整治工程建设方案并争取及早实施；深入做好观音山生态修复、植绿添彩和整体招商工作。加快完成云绣花田项目清理善后，推动重大农旅融合项目入驻。加快实施云绣场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盘活云绣、石槽堰、栖木河土地整理项目自用节余指标，探索以指标换资金与社会资金合作，完善云绣聚居区公共设施，换取壮大集体经济的“第一桶金”；依托盼盼集团养老项目，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的新路径，改善农民的

居住条件，满足企业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城市建设的重大部署，组织专班，创新办法，全力保障拥江片区 1800 亩用地按序交地，协调做好棚改、城中村改造、“三治一增”等工作，提升城市品质。

2. 实施“美好家园工程”，创新社区治理。深化“五型”社区建设，首批重点打造中河路、玉龙街和十里三个示范社区；下半年重点打造泰吉街、北滨路两个示范社区。创新小区管理，成立社区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探索发动群众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器和“社工之家”社团，培育社区自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持续推进“美化县城”工作，调动群众参与打造“最美节点”。厚植社区文化底蕴，加快实施“书香十里”文化长廊、“翰墨金堂”特色文化街区打造。依托信息化，完善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

3. 实施“提质增效行动”，优化公共服务。持续开展“大宣传大走访大调查”活动，摸清居民需求和社区资源。梳理建立服务清单，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推广“四助”模式，倡导居民自我服务；完善供需机制，推进社会志愿服务，推进“三个服务”有效衔接。

4. 实施“先锋引领计划”，夯实基层基础。围绕健全“先锋组织”、选树“先锋头雁”、激活“先锋细胞”、提升“先锋阵地”、弘扬“先锋文化”、引办“先锋物业”、筹建“先锋基金”、打造“先锋示范”，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激发党员干部积极性，努力营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创业创新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赵镇街道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赵镇街道共有编制 7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名，实际 48 人；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 52 人，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75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24.9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24.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1.8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3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8.93万元、农林水支出1226.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6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赵镇街道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24.9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477.95万元增加46.97万元，增长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1.83万元，占33.3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86万元，占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65万元，占7.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39万元，占2.43%、城乡社区支出108.93万元，占4.32%、农林水支出1226.66万元，占48.58%、住房保障支出80.6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0.64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差旅费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95.2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01.51 万元增加 93.75 万元，增长 23.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262.5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30.20 万元减少 167.55 万元，下降 38.9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8.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4.14 万元增加 4.5 万元，增长 13.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5 万，与 2017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9.7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7.15 万元增加 2.59 万元，增长 6.9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预算数为 5.5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79 万元减少 3.27 万元，下降 3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预算数为 8.3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17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纳入该项核算，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36.8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33.11 万元增加 3.78 万元，增长 2.8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4.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4.7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进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

构（项）预算数为 30.5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1.98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下降 4.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4.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59 万元减少 0.68 万元，下降 4.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5.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46 万元增加 0.45 万元，增长 2.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27.4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5.84 万元增加 1.59 万元，增长 6.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数为 11.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城中村路灯的维修维护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与处理、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37.3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1.51 万元减少 4.19 万元，下降 10.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34.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8.17 万元减少 3.31 万元，下降 8.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人员退休、人员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581.7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509.11 万元增加 72.62 万元，增长 14.2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572.7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流动人员协管员、社工人员、优秀村（社区）党委书记的补助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0.6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3.10 万元减少 2.5 万元，下降 3.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减少，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赵镇街道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0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4.2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0.8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金堂县机关事务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2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0.9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生产用车）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赵镇街道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赵镇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赵镇街道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524.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477.95 万元增加 46.97 万元，增长 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赵镇街道 2018 年收入预算 252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4.99 万元，占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52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327.09 万元，占 92.16%；项目支出预算 197.83 万元，占 7.8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赵镇街道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

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75.13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我街道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我街道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街道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赵镇街道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德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

等方面的支出；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

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

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